

制度已基本覆盖全民。共同期待,老百姓早日告别“看病难、看病贵”。

热词七：养老金

12月22日,刚刚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次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10%左右,这是自2005年起,我国第七次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养老金的频频上调让老百姓得到了真正的实惠。

2010年起,我国养老保险事业继续推进,《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开始实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实现全国“漫游”,此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也在这一年扩大。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10年,将加快建立健全养老社会保障体系。我国的养老事业正在向人人都能“老有所养”的目标迈进。

热词八：城市拥堵

城市拥堵,这个词让越来越多的城市人“头疼”。2010年,我国一些城市的交通拥堵问题凸显,尤以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深圳等特大城市为甚,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老百姓的出行。

为解决交通拥堵问题,各地都在酝酿治理措施。可以预见,2011年,交通拥堵将成为一些城市政府部门和老百姓必须直面的问题,而随着我国城镇化以及城市交通机动化步伐的加快,解决城市拥堵问题将可能面临更多挑战。

热词九：七连增

2010年,我国粮食连续第七年增产,总产量达到10928亿斤,再创新高。手中有粮,心中不慌,粮食的连年丰收,为农民增收创造了有利条件,也为稳定物价总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

刚刚闭幕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已明确,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是2011年“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以及各部门的有力措施,再加上农民的辛勤劳作,2011年,期待又一个丰收年。(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群众用药习惯,允许各地地理补充部分药物。到今年9月底,已有14个省份完成了药品目录的增补,最少的增补了31种,最多的增加了502种。不可否认,目前我国确实存在儿童专用药品种少、剂型单一的情况。据资料显示,目前国内市场上常用的3000种流通药中,儿童专用处方药所占比重不足5%,而且90%以上没有儿童专用剂型。下一步将从儿童用药的特殊性和安全性出发,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同时积极研究儿童基本用药目录和儿童用药的临床指南、处方集,指导合理用药。

公立医院改革如何回应百姓的热切期盼？

问:医改中政府投了大量的钱,但是老百姓的感觉不明显,老百姓看病依然很贵很贵。请问下一步公立医院改革有何思路?如何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方面还有哪些具体措施?
卫生部副部长陈竺:医改是世界难题,在我国医改当中,难中之难大概就是公立医院改革。今年2月份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启动以来,16个国家联系试点城市和31个省级试点城市都陆续出台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一批配套政策措施。

下一步,考虑从两个方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一是要将坚持政府投入、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作为综合改革在试点城市和地区加大力度,一定要在重大体制机制问题上取得突破。

二是要用一些有效的措施、易操作的措施,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医改尤其是公立医院改革带来的成效。这方面我们希望在全国全面推开以下措施:普遍开展预约诊疗、便民门诊和优质护理;动员全国的公立医院建立大医院支持基层和农村的长效机制;在基本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方面加大力度;在公立医院推进住院医生培训,建立规范化制度等等。

卫生部副部长张茅:缓解“看病贵”问题,首先要扭转现在一些公立医院存在的趋利倾向,减少过度医疗、大检查、大处方。二是推进支付方式改革,采取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的方式,充分发挥保障体系对医疗价格的制约。三是不断完善医保制度,提高保障水平,让群众个人支付比例进一步降低。还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使群众少得病、晚得病,不得大病。(采写记者:周婷玉 崔清新 周英峰 王飞)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年终特稿

记录百姓心头事

——盘点2010年九大民生热词

□新华社记者 何雨欣 刘羊肠

每一年都会有一样的民生热度,每一年都会有不一样的民生话题。2010年即将过去,这一年,究竟什么事迹萦绕在老百姓的“心头”?

物价、收入分配、保障房、入园难……又一个民生热词记录了2010年老百姓的真实感受,这其中有欣慰,也有期待。

热词一：物价

毋庸置疑,如果评选2010年老百姓最关注的话题,物价应首先当其冲。近几个月,“恭喜你”“教你军”“糖高宗”“油你涨”等新词你方唱罢我登场,一份调侃的背后多少折射出老百姓对物价屡屡攀升的一份无奈。

2010年以来,我国物价上涨问题凸显。11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创两年多来的新高。物价的涨跌与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第四季度全国储户调查,73.9%的居民认为物价“高,难以接受”。

从11月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到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定价格总水平均被放在突出的位置。随着一系列调控措施的实施,让老百姓有更多理由期待物价过快上涨的势头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热词二：收入分配

收入分配改革在我国由来已久,在国民收入这块“蛋糕”日渐做大的同时,通过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把“蛋糕”切好显得更为迫切。

收入分配一词的热度还源于其在2010年

新医改行进几何？

——国务院相关部委负责人回应医改五大热点

□新华社记者

新医改投入成效如何?基本药物制度将如何完善?公立医院改革如何推进?……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等部委负责人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联组会上,针对新医改中的热点问题逐一给予了回应。

基本医保如何跨越城乡间的“鸿沟”？

问:目前城乡和地域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差别较大, 医保制度分属不同的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在理顺管理体制方面有何打算?对进一步提高医保水平有何措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制度间确实存在制度分设、城乡分制、管理分离、资源分散等问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速度加快,人口流动规模越来越大,这些矛盾越来越凸显。

对此,国务院相关部门在推进医改的过程中切实注意统筹规划、整体设计和协调安排各项医保制度。目前主要采取了几个方面的措施:在参保管理上,尽可能打破城乡的界限,如灵活就业的农民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就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是户籍所在地的新农合。

在政府补贴标准上,对城乡居民医保都规定了相同的政策,中央财政的补助对中西部地区一律按每人每年60元的标准。在待遇水平上,注重三项制度水平的统筹安排。职工医保的大病和住院报销比例今年达到75%,新农合和居民医保今年基本上也能达到60%,和职工医保的差距在缩小。

在相关的管理服务上加强城乡衔接,比如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同步推进门诊统筹,推进医疗费用及时结算时也进行了统筹安排。此外,还初步建立了城乡政策一致的医疗救助制

从制度层面解决工伤保险新问题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法制办负责人就决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简要介绍一下决定出台的背景。
答:《工伤保险条例》自2004年1月1日施行以来,为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规范和推进工伤保险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国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由条例实施前的4575万人增至2010年9月的1.58亿人,其中农民工6131万人;条例实施至2009年底,认定工伤420万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1080万人次,享受伤残津贴和工伤亡抚恤待遇434万人。条例实施至2010年9月,工伤保险基金累计收入1089亿元,累计支出649亿元,累计结余440亿元。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工伤保险制度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例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的职工工伤政策不明确;工伤认定范围不够合理;工伤认定、鉴定和争议处理程序复杂、时间冗长;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偏低等。这些问题都需要从制度层面加以解决、完善。

问:决定对条例作了哪些主要修改?

答:为了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健全工伤保险制度,决定对条例主要作了以下几处修改:一是扩大了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二是调整了工伤认定范围;三是简化了工伤认定、鉴定和争议处理程序;四

是提高了一部分工伤待遇标准;五是减少了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项目、增加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等。

问:这次修改为什么要扩大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2011年1月1日新条例施行后,哪些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答:条例规定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职工(雇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职工的工伤事宜未作规定,而是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2005年,原劳动保障部、原人事部、民政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和不属于财政拨款的两类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作出了明确规定,对这两类之外的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未作规定,交由省级地方政府规定。目前多数地方未作规定,已出台的规定也不统一。

为了解决这部分职工的工伤政策不明确、不统一的问题,决定扩大了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将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也纳入了工伤保险适用范围。这样在2011年1月1

日新条例施行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均需参加工伤保险。

问:决定对工伤认定范围作了哪些调整?
答:决定对工伤认定范围作了两处调整:一是扩大了上下班途中的工伤认定范围,将上下班途中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事故伤害,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都纳入了工伤认定范围,同时对事故作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限制;二是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调整了不得认定工伤的范围,删除了职工因过失犯罪、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导致事故伤害不得认定为工伤的规定,增加了职工因吸毒导致事故伤害不得认定为工伤的规定。

问:目前社会上关于工伤认定、鉴定和争议处理程序复杂、时间过长的反映比较大,决定在简化程序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诚如你所言,工伤认定、鉴定和争议处理程序复杂、时间过长的这一问题一直是社会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条例这次修订,对简化程序问题进行了研究,作了3处修改:

一是增加了工伤认定简易程序,规定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二是明确了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按照初次鉴定的时限执行;三是取消了行政复议前置程序,规定发生工伤争议的,有关单位或者

学前教育,11月举行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政策措施,近日,国务院还印发了《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可以说,政府部门的高度关注无疑将推动全社会提高对学前教育重要性的认识。从近日各地传来的消息可以看出,入园难问题已经开始着力解决。

热词五：加息

时隔34个月之后,2010年10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首度宣布加息。因为事关自己的“钱袋子”,所以该消息一经公布,迅速引起了老百姓的普遍关注,成为街头巷尾热议的话题。

加息对老百姓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在我国物价上涨问题凸显的形势下,加息无疑为老百姓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实际利率为负的状况,但对于如房贷一族和车贷一族的老百姓而言,本次加息同时意味着贷款成本增加。

虽然经过此次加息,但居民存款仍然没有摆脱“负利率”的困局,2011年即将到来,老百姓的“钱袋子”将如何保卫还要继续努力。

热词六：医改攻坚

2010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开始正式在我国16个城市推行。公立医院改革被称为整个新医改中“最为复杂艰巨的任务”,改革试点的推进意味着我国备受关注的新医改开始进入攻坚阶段。

2010年,我国新医改继续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正在向60%以上地区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进,新农合人均筹资水平提高到150元左右,未来10年卫生人才发展规划编制……

根据相关统计,目前,我国基本医疗保障

覆盖30%。由于对“以药补医”机制进行彻底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支出现很大缺口。初步测算,大体需要新增投入200亿元左右,再加上基层医疗机构的债务化解和对村医的补助等,可能还要更多。

建立全新的补偿机制关系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国务院相关文件对补偿机制提出了三条:第一,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的专项补助,主要包括基础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支出、人员经费等。第二,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第三,对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服务收费,基层医疗机构经常性收入仍然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政府按在年度预算里给予足额安排。

为解决现实下的实际问题,今年中央财政以“以奖代补”的形式,下发了55亿元支持各地推行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综合改革。下一步将继续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标准,使之逐步成为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的主渠道,纳入预算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307种基本药物是否够用？

问:调研中发现,绝大多数医疗机构认为国家基本药物不够用,其中儿童用药品种数量较少,有关部门能否依据实际需求增加基本药物品种和数量?
朱之鑫: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以来,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超目录的需求比较大。分析发现,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各地用药的习惯存在差异,一些地方的常用药和国家的基

本药物目录重合率只有50%;二是以中心乡镇卫生院为代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范围已经扩展到住院手术,超目录的用药需求不断增加;三是一些城市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着部分从上级医院转诊患者的康复治疗,患者普遍希望用大医院原来所用的药。

在制度设计时我们充分考虑到地区差异和

深度报道

落实责任

改革创新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不断深入

——二〇一〇年全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综述

要求和具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助党委(党组)搞好责任分解,加强督促检查。年初,23个省(区、市)和25个中央部门的任务分解都以党委(党组)文件印发。许多地方和部门还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一些地方和部门把责任分工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谈话、民主生活会、巡视、情况通报的重要内容,督促抓好落实。

——加强督促检查,认真组织考核。2009年底至2010年年初,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大部分中央国家机关对200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考核前,精心研究制定考核方案,明确程序,突出重点,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考核中,严格程序,坚持标准,努力提高考核结果客观反映真实情况;考核后,按照相关规定用好考核结果,除及时予以通报外,将考核结果纳入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之中,与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直接挂钩,形成落实责任制工作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年中,河南、黑龙江等省组织专门力量对本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督查,督促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从11月份开始,黑龙江、吉林、上海、贵州等省(市)组织开展2010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湖北、重庆、铁道部等省(市)和部门下发通知对检查考核工作进行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严格执行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从严执纪,认真落实“一案双查”等制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手段,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行为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切实维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严肃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组织协调,形成有效的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收到“追究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截至10月底,全国共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9285名领导干部实施了责任追究,其中地厅级干部20名,县处级干部831名。

适应形势、改革创新,努力探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新思路新途径

2010年,中央纪委按照中央要求对《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并于11月10日由党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各地区各部门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总结新经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收到新成效。

——发挥龙头抓手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始终坚持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坚持把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机构,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切实抓好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等各项工作,形成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整体合力。中央纪委将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检查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相结合,下发专门通知对2010年度检查工作作出部署。

——责任内容重点突出。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任务重、头绪多,各地区各部门在任务分工中做到统筹兼顾、科学安排,突出重点、力求实效。普遍将中央加强对推动科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抓紧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等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各项工作有效开展。上海市、广东省分别将“廉洁办世博”、“廉洁办亚运”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将监督检查贯穿于筹办工作的全过程。

——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江西省制定了《关于建立行政村(社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湖北省所有大专院校和省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城市街道及社区全部建立健全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福建省分别对9个设区市和74个省直单位下发了2010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工作的意见,增强执行的可操作性和考核的可评估性。河南省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台账制度,指派专人逐项登记审核,年度考核时,按比例计入考核结果。重庆市建立对各区县(自治县)、市级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专项考核制度。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